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2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佳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佳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佳君因犯詐欺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1 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3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查附
04 表編號1至17所示17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
05 聲字第2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是本院所定應
06 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即附表所示19罪宣告
07 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
08 1至17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18、19所示之罪宣告
09 刑之總和）。準此，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均為詐欺罪、其
10 各次之犯罪手法及犯罪時間之間隔，兼衡受刑人所犯數罪反
11 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
12 難評價等總體情狀，暨受刑人請求酌情減輕其刑之意見（見
13 本院卷第33頁），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
15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許家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楊淳如